

靜宜大學寰宇外語教育學士學位學程非師培生免修語文課程作業要點

民國 105 年 05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大一新生、轉學生/轉系生、雙主修、輔修本系學生，對英語文已具有相當程度，申請免修語文課程者，悉依本要點辦理。
- 二、近三年內曾正式就讀於英語系國家達兩年以上，申請免修語文課程者需於開學前一週，提出下列之文件：
 - (一)大一新生：
 1. 申請書一份。
 2. 僑居地高中歷年成績單一份，但英文相關課程成績須達C以上。
 - (二)轉學生/轉系生、雙主修、輔修本系學生：
 1. 申請書一份。
 2. 原校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甄試委員會由本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遴選本系教師三人以上組成，甄試委員會決定甄試科目、方式及成績合格標準。
- 四、近三年內曾正式就讀於英語系國家達兩年以上，參加「免修語文課程」成績經甄試合格，得免修以下科目：
 - (一)英文(一) Freshman English I、英文(二) Freshman English II，須改修其他外語。
 - (二)英語聽講(一) English Listening Comprehension and Speaking I、英語聽講(二) English Listening Comprehension and Speaking II。
 - (三)實用英語口語訓練(一) Practical English Oral Training I、實用英語口語訓練(二) Practical English Oral Training II。
- 五、本系大一新生、轉學/轉系生及雙主修、輔修本系學生，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於開學前一週持申請書一份及英語檢測成績證明書向本系申請，可免修以下科目：
 - (一)英文(一)Freshman English I、英文(二)Freshman English II：
 1. TOEFL-ITP總分550且閱讀測驗部分58以上。
 2. TOEFL-iBT總分79且閱讀測驗部分23以上。
 3. TOEIC 總分800且閱讀測驗部分450以上。
 4. IELTS平均總級數6級且閱讀測驗6.5級以上。
 5.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口說/寫作且閱讀測驗110以上。
 - (二)英語聽講(一)English Listening Comprehension and Speaking I、英語聽講(二)English Listening Comprehension and Speaking II：
 1. TOEFL-ITP總分550且聽力測驗部分58以上。
 2. TOEFL-iBT總分79 且聽力測驗部分23以上。
 3. TOEIC總分800且聽力測驗部分450以上。
 4. IELTS平均總級數6級且聽力測驗6.5級以上。
 5.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口說/寫作且聽力測驗110以上。
 - (三)實用英語口語訓練(一)Practical English Oral Training I、實用英語口語訓練(二) Practical English Oral Training II：

1. TOEFL-iBT總分79且口試部分23以上。
 2. TOEIC口說測驗130以上。
 3. IELTS平均總級數6級且口試部分6.5級以上。
 4.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口說/寫作且口說能力90以上。
- (四)基礎英文作文(一)Beginning English Composition I、基礎英文作文(二)Beginning English Composition II：
1. TOEFL-iBT總分79且寫作測驗部分20以上。
 2. TOEIC寫作測驗130以上。
 3. IELTS平均總級數6級且寫作測驗6級以上。
 4.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口說/寫作且寫作測驗90以上。

六、甄試合格者及申請資格符合者，須檢附甄試委員會開具之成績合格證明書，及各項申請文件，經本系系主任、院長核准後，由綜合業務組登錄「免修」兩字於學生歷年成績表內，但不計學分。該生仍必須修足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含抵免學分），始可畢業。

七、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105年03月07日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